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660号

申 请 人：万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

第 三 人：翟某某

申请人万某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作出的川汇（小桥）行罚决字〔2024〕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0月29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川汇（小桥）行罚决字〔2024〕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经营有河南某某装饰有限公司，位于川汇区某某路某某商贸城。2024年9月7日，申请人突发疾病，8日住院治疗。翟某某为装修客户，不知听谁说老板生病公司不干了，于2024年9月8日把公司门锁撬开后盗走物品，并对公司进行打砸，损失共计九万多元。由于申请人从淮阳转院至新乡，申请人家属2024年9月11日报警，小桥派出所接警处理后仅认为翟某某撬坏门锁，作出7天拘留处罚，对于其它被毁

坏物品和盗走物品没有任何追究。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2024年4月17日，翟某某与某某装饰装修公司签订房屋装修合同，约定翟某某位于商水县商水某某府XX的房屋由该公司负责装修，合同约定2024年7月15日完工，后装修工作因故停滞，翟某某多方催促无果。2024年9月8日，翟某某接装修公司门店经理王某某通知说装修公司要闭店关门，2024年9月8日下午14时，翟某某在事前通知门店经理王某某的情况下为减少个人损失通过破坏门锁的方式组织人员拉走装修公司内部分物品。事后，翟某某前往医院告知申请人妻子苑某某及其父亲。2024年9月19日，申请人妻子苑某某报警称其装修公司室内物品被盗。被申请人立案调查后认为：翟某某因与某某装修公司存在装修经济纠纷，在得知装修公司即将停业时采用自助行为减少损失，拉走装修公司物品，不符合刑法上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秘密手段窃取数额较大财物的盗窃罪定义。其客观上虽拉走装修公司物品，造成某某装修公司损失，但其客观方面并未采取不被财物所有人发现的秘密手段，且其主观上以抵债减损为目的，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故其行为不符合刑法盗窃罪的构成要件，不宜以盗窃追究刑事责任。申请人针对翟某某的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翟某某在以抵债减损为目的搬运装修公司

物品的过程中，采用破坏他人门锁、玻璃门框的方式进行，主观上具备故意、客观上造成了申请人门锁和玻璃门框的损坏，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追究其违法责任。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符合相关规定，请求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第三人称：第三人和万某的某某装饰公司存在装修纠纷，听说装修公司倒闭不干，为挽回损失，在其店长同意的情况下，叫上几个朋友去搬东西，期间第三人破坏了装修公司的门锁和门沿，把东西搬到旁边仓库。事后因万某住院，第三人告知了他的妻子和父亲，后来他们到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调查后告知第三人因故意毁坏财物需治安拘留七日。第三人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接受公安机关的处罚，跟对方联系返还东西，对方也未予回复。

经审理查明：2024年9月19日，申请人妻子苑某某报警称其装修公司室内物品被盗。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接报警后于当日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了解，2024年4月17日，翟某某与某某装饰装修公司签订装修合同，把位于商水县商水某某府XX的房屋交于该公司进行装修，装修金额八万元，约定2024年7月15日完工。后装修工作停滞，未能在约定期间完工。2024年9月8日，翟某某听说装修公司要闭店关门，当日下午14时，翟某某与该公司经理王某某通电话后表示要去拉东西，王某某表示可以为其证明。翟某某对装修公司门

锁用切割机切断，对公司里面玻璃门用撬杠撬开，并组织人员拉走该公司物品（具体为：桌子、沙发、空调、马桶、花洒、洗手盆等装修物品），以冲抵其未完工部分款项，并对实施过程录制视频。被申请人立案后，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证实翟某某确为某某装饰装修公司客户，在装修过程中申请人万某（装修公司老板）因精神问题住院治疗，与翟某某装修合同在约定时间内未完工。2024年9月8日，翟某某在切断装修公司门锁后将部分物品拉走，翟某某对该事实予以认可。2024年9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翟某某处罚内容及其应享受的权利义务，翟某某不提出陈述和申辩。同日，被申请人作出川汇（小桥）行罚决字〔2024〕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对翟某某以故意损毁财物作出行政拘留七日的处罚，翟某某在处罚决定书上签字。申请人万某对该处罚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12月5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表示同行政复议申请书意见一致，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与现场不符，现场所破坏东西远大于所认定的财产损失。拉走抵账的前提是申请人有欠款存在，申请人和翟某某之间虽存在合同，但申请人不欠他钱，不存在拉走东西抵账一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接报案登记表及回执、立案

登记表及立案告知书； 2.身份信息及前科证明； 3.询问笔录 8 份； 4.物品清单； 5.视频光盘； 6.通话录音； 7.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8.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 9.川汇（小桥）行罚决字〔2024〕X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0.行政拘留执行回执及被拘留人家属通知书； 11.结案报告书。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申请人万某与第三人翟某某因合同履行问题存在纠纷，翟某某在未寻求法律救济情况下，携带工具切断申请人装修公司门锁并拉走部分物品以减少损失，事实清楚。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经过立案、调查、处罚前告知等程序，根据查明的事实，认定翟某某故意毁坏财物违法行为一般，并作出行政拘留七日的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申请人对翟某某切断门锁并拉走物品等损失赔偿问题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作出的川汇（小桥）行罚决字〔2024〕X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抄告：周口市公安局